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8,241	173,696
服務成本		<u>(144,156)</u>	<u>(147,159)</u>
毛利		24,085	26,537
其他收入	5	701	2,9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50)	(28,352)
融資成本	6	<u>(541)</u>	<u>(3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805)	779
所得稅開支	7	<u>(126)</u>	<u>(6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931)</u>	<u>11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0.35)</u>	<u>0.01</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931)</u>	<u>11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485)	1,1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649</u>
	<u>(485)</u>	<u>1,8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u>(5,416)</u></u>	<u><u>1,94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15	92,0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9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386	59,55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6	792
可收回所得稅		–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61	86,521
		147,495	146,9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0,756	73,604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872	1,020
應付所得稅		6,907	6,971
計息借款	12	34,427	35,363
		122,962	116,958
流動資產淨值		24,533	30,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48	122,0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6	1,222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58	495
		1,264	1,717
資產淨值		114,884	120,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100,884	106,300
權益總額		114,884	120,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股方（「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財務資產，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一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管理層已對其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進行評估，因而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檢討該等資產類別各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方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及對報告期末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之評估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累計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屬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時；
-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之其中一項指標。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得出結論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及權益確認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就物業及支線船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4,801,000港元及8,798,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之內。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134	27,522	68,396	39,459	16,730	168,241
服務成本	<u>(13,285)</u>	<u>(26,160)</u>	<u>(56,037)</u>	<u>(34,223)</u>	<u>(14,451)</u>	<u>(144,156)</u>
分部業績	<u>2,849</u>	<u>1,362</u>	<u>12,359</u>	<u>5,236</u>	<u>2,279</u>	<u>24,08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50)
融資成本						<u>(541)</u>
除稅前虧損						(4,805)
所得稅開支						<u>(126)</u>
期內虧損						<u>(4,931)</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554	32,724	43,352	47,525	14,541	173,696
服務成本	<u>(32,245)</u>	<u>(27,287)</u>	<u>(36,010)</u>	<u>(39,591)</u>	<u>(12,026)</u>	<u>(147,159)</u>
分部業績	<u>3,309</u>	<u>5,437</u>	<u>7,342</u>	<u>7,934</u>	<u>2,515</u>	<u>26,537</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9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52)
融資成本						<u>(393)</u>
除稅前溢利						779
所得稅開支						<u>(669)</u>
期內溢利						<u>110</u>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133,517	121,614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18,590	16,528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16,134	35,554
	<u>168,241</u>	<u>173,696</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	215
匯兌收益，淨額	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1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	255
政府補助	—	2,120
雜項收入	225	242
	<u>701</u>	<u>2,98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477	251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64	142
	<u>541</u>	<u>393</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福利開支	14,028	14,67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0	1,840
	<u>16,188</u>	<u>16,515</u>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3,556	2,2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9)	346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24,764	28,759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1,342	1,548
	<u>1,342</u>	<u>1,548</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	1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77
	<u>126</u>	<u>669</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以8.2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繳稅而言產生虧損，因此概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用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931)</u>	<u>110</u>
	2018	20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4,975	55,050
呆賬撥備	(3,237)	(3,237)
	<u>51,738</u>	<u>51,81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12,648	7,740
	<u>64,386</u>	<u>59,553</u>
呆賬撥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及期末	<u>3,237</u>	<u>3,237</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乃源自一名處於破產及清盤過程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719	23,020
31至60日	13,927	16,770
61至90日	7,416	5,756
超過90日	6,676	6,267
	<u>51,738</u>	<u>51,813</u>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1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451,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681	1,687
應付第三方	<u>58,101</u>	<u>48,758</u>
	<u>58,782</u>	<u>50,44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3	14,811
已收按金	<u>10,671</u>	<u>8,348</u>
	<u>21,974</u>	<u>23,159</u>
	<u><u>80,756</u></u>	<u><u>73,604</u></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2,953	36,725
31至60日	9,511	10,800
61至90日	6,242	740
超過90日	<u>76</u>	<u>2,180</u>
	<u><u>58,782</u></u>	<u><u>50,445</u></u>

12. 計息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34,427</u>	<u>35,363</u>

- (i) 為數約6,1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45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6,1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45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作抵押。
- (ii) 為數約3,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0,53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70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5,30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5,912,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0,53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70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0%(2017年12月31日：2.1%至3.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8,24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3.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0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2%。至於毛利率則由15.3%收窄至14.3%。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4,931,000港元虧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數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入口貨品價值（以美元（「美元」）計）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2.8%及19.9%。然而，地區船運公司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打擊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73,653個標準箱增加1,305個標準箱至174,958個標準箱，而毛利則減少約1,992,000港元或8.6%，由23,228,000港元減少至21,236,000港元。由於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航線的毛利率介乎4.9%至18.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16.6%至17.3%）。尤其是福建航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運量較去年同期下跌3,066個標準箱或13.5%，而毛利率則由16.6%下跌至4.9%。毛利率大幅變動主要乃由於(i)裝運量減少以致福建航線的船舶使用率降低；及(ii)國際燃油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之8,290個標準箱下跌3,068個標準箱或37.0%至5,222個標準箱。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因此毛利率由9.3%增長至17.7%。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27,522	19,692	4.9	32,724	22,758	16.6
廣西航線	68,396	65,656	18.1	43,352	56,050	16.9
廣東航線	39,459	77,186	13.3	47,525	83,690	16.7
海南航線	16,730	12,424	13.6	14,541	11,155	17.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6,134	5,222	17.7	35,554	8,290	9.3
	168,241	180,180	14.3	173,696	181,943	15.3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144,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03,000港元或2.0%。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燃料費跟隨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但被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減少以致運費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共為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86,000港元或76.5%。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約2,120,000港元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前景

自2017年起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進口貨品價值均持續錄得增長。然而，強大的競爭者加入地區船運公司市場，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競爭。過去多年，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各種市場機遇，制訂計劃應對未來挑戰，以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18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自上市後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我們經過深入研究，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現多方面不利因素，故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福建省之常規航線毛利率下滑。這令董事會關注到我們的船舶使用率的問題。於檢討營運點的裝運量後，本集團正在重新編排現有航線，並努力提高各航線及船舶的使用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船舶使用情況，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經考慮上述不明朗因素後，董事會正審視購置新船舶的需要，務求保障股東權益。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7,36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6,52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25,30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5,912,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9,1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451,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1%至3.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0.8%(2017年12月31日：30.7%)。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求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對沖任何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約70,53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70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6,1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451,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9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9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36.1	—
購置香港總部	32.2	32.2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u>80.3</u>	<u>44.2</u>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5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17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18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6,515,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作出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